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法律適應化建議

附表一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68(1) 68(2)	《火器及彈藥條例》 (第 238 章) 第 3 條	代 <u>官方政府</u> 等管有 對於任何人在以下情況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第 13 及 14 條並不適用 — (a) <u>代女皇政府而管有或經營，包括由英軍軍官或英軍成員管有，而他們是以該身分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或代中央人民政府而管有或經營，包括由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或人員管有，而他們是以該身分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或</u>	本條例就火器及彈藥的管有訂定條文。回歸前，當時代女皇政府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的英軍軍官及英軍成員獲得豁免條例的規定。 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軍官”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軍官”，及把“英軍成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同時，建議把條文中“女皇政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 由於條文的(b)項列出了回歸前代當時的香港政府管有槍械或彈藥的情況，在標題中將“官方”改為“政府”是相應修訂。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69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5 (1)(a)條	任何社團的成員或附從者，如 — (a) 被組織或訓練或裝備，以便從事侵	本條例就與維持公共秩序等有關事宜訂定條文。本條文在回歸前禁止任何社團的成員或附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奪、可能侵奪、有助於侵奪或看來會侵奪警方或英國武裝部隊中國人民解放軍職能的工作；或...</p> <p>則 —</p> <p>(i) 任何人如作為該社團的成員或附從者，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3 年；及</p> <p>(ii) 任何人如參與控制或管理該社團，或參與如上述般將該社團的成員或附從者加以組織或訓練或裝備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5000 及監禁 5 年。</p>	<p>從者組織、訓練或裝備以侵奪警方及英國武裝部隊的職能。</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國武裝部隊”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70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17 C(2)(e)條	<p>為施行本條，除當值中的下列人員外，任何人不得被當作是依據合法權限行事 —</p> <p>(e) 英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本條文在回歸前就攜有攻擊性武器的限制向英軍提供豁免。</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71(1) 71(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1 (6)(f)條及 第 31 (6)(m)條	<p>儘管有本條的規定，下列人員在當值期間或在往返值班途中，無須受宵禁令規限，亦無責任遵從宵禁令的任何規定 —</p> <p>(f) 英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m) 持有有效<u>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的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u>；</p>	<p>第 31(6)(f)和(m)條豁免當時的英軍，以及持有有效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使其無須遵從宵禁令的規定。</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由於條文中的“通行證”是指當時由英國政府國防部發出的通行證，而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則為發出相關證件的部門，國防部的人員必須取得該證件或香港駐軍發出的有效證件，方能從事有關的防務工作，故建議把“軍部通行證的國防部僱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國防部通行證或香港駐軍通行證的國防部人員”。建議把“僱員”適應化修改為“人員”是符合中國人民解放軍的實際編制情況。</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7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7 (1)條	<p>(1) 如任何禁區屬英軍佔用的地區或地方，或是為官方的其他目的而憑藉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權力被佔用的，則駐港英軍總司令或獲該總司令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英軍委任級或以上軍官，可向任何人發出許</p>	<p>本條文在回歸前規定駐港英軍總司令或任何獲他授權的英軍委任級或以上軍官，可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准許其進入及離開禁區。</p> <p>由於有關“英軍”的提述與英軍佔用土地有關，故此建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同</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可證，准許其進入及離開該禁區。</p> <p><u>(1) 如禁區屬香港駐軍佔用的地區或地方，或是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地區或地方，則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任何獲他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可向任何人發出許可證，以准許該人進入及離開該禁區。</u></p>	<p>時，建議把“官方”及“女皇陛下政府”適應化修改為“中央人民政府”，並把“駐港英軍總司令”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以及“英軍委任級或以上軍官”適應化修改作“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以切合駐軍的實際運作情況。</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73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8 (2)(a)(iii)條	<p>任何禁區如非第 37(1)條所提述的禁區 —</p> <p>(a) 則第(1)(a)款對正在當值或往返值班途中的下列人員並不適用 —</p> <p>(iii) 英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本條文豁免回歸前正在當值或往返值班途中的英軍人員，讓其無需出示許可證也可出入禁區。</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74(1)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9 (1)條	<p>在不損害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的原則下，英軍人員或任何守衛員，任何守衛員可將下列的人逮捕，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所需的武力 —</p> <p>(a) 任何被他發現在禁區內的人，而該人</p>	<p>第 39(1)條在回歸前授予英軍人員在禁區作出逮捕的權力，根據《基本法》，維持社會治安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香港駐軍不會執行有關的職責和權力。因此建議刪除“英軍人員”的提述。</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是他有理由懷疑已犯或將犯任何罪行；</p> <p>(b) 任何被他發現正在禁區內犯罪的人；</p> <p>(c) 任何被他發現正企圖進入禁區的人，而該人是他有理由懷疑並無根據本部規定獲准或獲授權進入禁區者。</p>	
74(2) 74(3)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9 (4)條	<p>在本條內，“守衛員”(guard) 指 —</p> <p>(b) 由<u>總督或駐港英軍總司令行政長官</u>委派守衛禁區的人；</p> <p><u>(ba) (如禁區屬香港駐軍佔用的地區或地方，或是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其他目的而被佔用的地區或地方)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u></p>	<p>本條文就負責守衛禁區的人員訂定定義。回歸前，當時的總督或駐港英軍總司令可委派人員駐守禁區。</p> <p>就“總督”的提述，因條文的權利在回歸後由行政長官負責，故建議適應化修改為“行政長官”。</p> <p>至於“駐港英軍總司令”的提述，有關屬香港駐軍或是為中央人民政府佔用的地區或地方(如軍事禁區)，在回歸後只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才會負責駐守，故此加入(ba)項以反映條例的立法原意和適用範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11 條制定。</p>
75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49 (1)條	<p>凡警務人員<u>或當值中的英軍人員</u>，如合理地相信為防止、偵察或調查任何罪行而有需要，而該罪行為法律已訂定刑罰，或犯該罪行的人(於首次就該罪行而被定罪)可被判處監禁者，該<u>英軍人員或警務人員</u>可要求任何人出示身分證明以供</p>	<p>本條文在回歸前授予當值中的英軍人員執行為防止、偵察或調查罪行而要求任何人出示身分證明的權力。根據《基本法》，維持社會治安是香港特區政府的責任。香港駐軍不會執行有關的職責和權力。因此建議刪除有關英軍人</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查閱；任何人不遵從此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員的提述。
76(1)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50 條標題	若干輔助服務隊隊員及英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權力	因應第 245 章第 50(3)及(4)條的建議修訂而對條文標題作相應修改。
76(2) 76(3)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50 (3)條及(4)條	<p>(3) 在不損害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的原則下，英軍人員在協助非軍方管治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人員在根據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四條行事時所具備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均與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委予或授予警務人員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相同。</p> <p>(4) 在不損害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條文的原則下，英軍的委任級或以上軍官在協助非軍方管治中國人民解放軍少尉級或以上的任何人員在根據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四條行事時，具有第 17(2)、(3)及(4)條授予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的權力。</p>	<p>本條文在回歸前規定英軍人員在協助當時的香港政府時，所具備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與有關法律授予警務人員的權力、保障及豁免權相同。</p> <p>根據《基本法》第 14 條，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維持社會治安。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根據《駐軍法》第 14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駐軍人員在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可行使香港特區法律規定的權力。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根據《駐軍法》制定，適當地反映回歸後的情況。</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由於英軍內的“委任級或以上軍官”相等於</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中國人民解放軍內少尉級或以上的人員，故此建議把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少尉級或以上的人員”。</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76(4)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50 (5)條	<p><u>看來是由政務司司長簽署並述明英(5) 任何證明書如看來是由政務司司長簽署，並述明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在該證明書所指明的時間協助非軍方管治的證明書，正根據在《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1997 年第 386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第十四條行事，則該證明書</u>，在所有法律程序中，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即為其所述內容的確證。</p>	<p>本條文為當時的政務司司長就英軍協助香港政府簽署證明書等事宜訂定條文。</p> <p>根據《駐軍法》第 14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駐軍人員在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時，可行使香港特區法律規定的權力。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根據《駐軍法》制定，適當地反映回歸後的情況。</p>
77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50A (a)條	<p>任何人如妨礙任何下列人士行使或履行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所委予的職責，或行使或履行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指示、規定或告示所授予的權力或所委予的職責 —</p> <p>(a) <u>任何英軍中國人民解放軍任何</u>人員；</p> <p>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 及監禁 6 個月。</p>	<p>根據本條，回歸前任何人如妨礙當時任何英軍人員行使或履行本條例所授予的權力或所委予的職責，或行使或履行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指示、規定或告示所授予的權力或所委予的職責，即屬犯罪。</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78	《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53 條	<p>在不損害第 46 條的條文的原則下，凡以任何身分(不論是以海軍、陸軍、空軍或非軍方身分)任職或受僱於官方的人，或以政府飛行服務隊軍官或隊員或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的身分行事的人，或獲如此任職或受僱的人授權行事的人，或獲該等任職或受僱於政府的人，或身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的人，或以政府飛行服務隊軍官或隊員或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的身分行事的人，或獲如此任職或受僱的人授權行事的人，或獲該人員、軍官或隊員授權行事的人，根據本條例的條文真誠地行事，而就其依據或行使本條例所委予或授予的，或據合理推想是本條例所委予或授予的任何義務、職責或權力而作出的任何作為而言，如該作為是真誠地作出，並且是或看來是在執行其職責時作出，或是或看來是為公眾安全、防衛香港、強制執行紀律或在其他方面為公眾利益而作出的，則該人無須就該作為負上支付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法律責任。</p>	<p>本條文向當時的英軍、政府飛行服務隊、香港輔助警察隊的人員給予豁免，使其無須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p> <p>由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已包括陸軍、海軍及空軍部隊，因此，建議將條文中有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p> <p>條文中“官方”的提述涵蓋當時的香港政府，故本應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第 II 部的定義修改為“特區政府”，即“特區政府(Governmen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由於條例中其他現有的條文就特區政府的提述使用“政府”一詞，為確保條例相關條文的連貫性，有關的提述建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p> <p>適應化的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79	《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 第 3(2)條	<p>(1) 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授權任何人作為特派守衛。</p> <p>(2) 如此作出的授權可一般地給予英軍部隊的任何或任何香港駐軍人員或給予任何一類的人。</p>	<p>本條例旨在為受保護地方的保安的事宜訂定條文，而根據第 3(2)條，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人（包括當時英軍部隊的任何成員）作為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由於有關“英軍部隊”的提述與英軍使用的土地有關，故此建議把相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80	<p>《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C) 第 2 條</p>	<p>2. 高級陸軍軍官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 就任何受保護地方而言，如是在指揮駐守香港的女皇陛下正規部隊的高級陸軍軍官管制之下，則以下人士，即—— (a) 英軍部隊的任何成員；及 (b) 獲國防部(陸軍部)僱用為其警隊成員的任何人， 現獲授權作為特派守衛。</p> <p>2. <u>香港駐軍高級陸軍軍官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u> 就任何在香港駐軍高級陸軍軍官管制之下的受保護地方而言，香港駐軍</p>	<p>本條例旨在為受保護地方的保安的事宜訂定條文，而第 2 條則在回歸前規定，女皇陛下正規部隊的高級陸軍軍官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以英軍成員作為特派守衛。</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由於有關“女皇陛下正規部隊”及“英軍部隊的任何成員”的提述與英軍使用的土地有關，故此相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作“香港駐軍”及“香港駐軍人員”。</p> <p>同時，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部並無僱用類似</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u>人員現獲授權擔任特派守衛。</u>	(b)款所述人員。因此，適應化修改建議刪去已經不合適的(b)款。 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
80	《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C) 第 3 條	<p>3. 駐守香港的皇家海軍上校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p> <p>就任何受保護地方而言，如是在駐守香港的皇家海軍上校指揮官或履行駐守香港的皇家海軍上校指揮官職責的皇家海軍任何人員管制之下，則以下人士，即——</p> <p>(a) 英軍部隊的任何成員；及</p> <p>(b) 獲國防部(海軍部)僱用為其警隊成員的任何人，</p> <p>現獲授權作為特派守衛。</p> <p><u>3. 香港駐軍高級海軍軍官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u></p> <p><u>就任何在香港駐軍高級海軍軍官管制之下的受保護地方而言，香港駐軍人員現獲授權擔任特派守衛。</u></p>	<p>本條例旨在為受保護地方的保安的事宜訂定條文，而第 3 條在回歸前規定，駐守香港的皇家海軍上校指揮官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以英軍成員作為特派守衛。</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由於有關“駐守香港的皇家海軍上校指揮官”及“英軍部隊的任何成員”的提述與英軍使用的土地有關，故此建議把相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高級海軍軍官”及“香港駐軍人員”。</p> <p>同時，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部並無僱用類似(b)款所述人員。因此，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刪去已經不合適的(b)款。</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80	《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C) 第 4 條	<p>4. 駐守香港的皇家空軍指揮官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p> <p>就任何受保護地方而言，如是在駐守香港的皇家空軍指揮官或履行駐守香港的皇家空軍指揮官職責的皇家空軍任何人員管制之下，則以下人士，即—</p> <p>(a) 英軍部隊的任何成員；及</p> <p>(b) 獲國防部(空軍部)僱用為其警隊成員的任何人，</p> <p>現獲授權作為特派守衛。</p> <p>4. <u>香港駐軍高級空軍軍官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的特派守衛</u></p> <p><u>就任何在香港駐軍高級空軍軍官管制之下的受保護地方而言，香港駐軍人員現獲授權擔任特派守衛。</u></p>	<p>本條例旨在為受保護地方的保安的事宜訂定條文，而第 4 條在回歸前規定，駐守香港的皇家空軍指揮官所管制的受保護地方，以英軍成員作為特派守衛。</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由於有關“駐守香港的皇家空軍指揮官”及“英軍部隊的任何成員”的提述與英軍使用的土地有關，故此建議把相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高級空軍軍官”及“香港駐軍人員”。</p> <p>同時，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部並無僱用類似(b)款所述人員。因此，現時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刪去已經不合適的(b)款。</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81	《山頂纜車附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B) 第 25 條	<p>任何人如非<u>英軍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u>、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廉政公署人員，不得在處所的任何部分攜帶或身懷任何火器或彈藥。</p>	<p>第 265B 章就乘客的行為、發出車票、攜帶火器及危險物質等事宜訂定條文。附例第 25 條在回歸前豁免英軍成員受禁止攜帶火器或彈藥的規限。</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p>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英軍”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由於條文中有關其他紀律部隊的提述均有“人員”一詞，故建議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提述後加上“人員”一詞，是為確保條文的連貫性，並沒有改變條文的法律效力。</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 A (2) (c) 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82(1) 82(2)	《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 第 3 條	<p>本條例不適用於 —</p> <p>(a) 由官方經特區政府營辦或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或留產院；</p> <p><u>(aa) 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u></p>	<p>第 266 章就按摩院的管制及發牌訂定條文。本條文向當時“由官方經辦”的醫院及留產院提供豁免。</p> <p>由於條文中“官方”的提述，涵蓋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適應化修改以包括特區政府及香港駐軍的醫院或留產院。鑑於香港駐軍的醫院稱為“軍方醫院”，但並不包括留產院，故建議把提述適應化修改為“軍方醫院或香港駐軍的留產院”。把“官方”適應化修改為“特區政府”是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第 II 部的定義，即“特區政府(Government)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83	《商船條例》(第 281 章) 第 118 (2)條	除非另有特別訂定，本條例不適用於 <u>女皇陛下的軍用船艦或任何外國軍用船艦</u> <u>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或任何外國軍用船舶</u> 。	<p>第 281 章旨在規管商船等事務。根據第 118(2)條，在回歸前，女皇陛下的軍用船艦獲得豁免。</p> <p>由於只有中國人民解放軍才備有軍用船艦，建議把“女皇陛下的軍用船艦”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軍用船舶”。</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84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第 3 (1)條	“醫院”(hospital) 指根據 <u>《醫院、療養院及留產院登記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官辦醫院、或任何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醫院、任何政府營辦的醫院、任何軍方醫院或任何《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u> ；	<p>第 3(1)條就“醫院”一詞訂定定義。</p> <p>由於條文中“官辦”的提述，涵蓋當時的香港政府及前駐港英軍，故建議適應化修改以包括“政府營辦的醫院”及香港駐軍的“軍方醫院”。“官方”本應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章第 II 部的定義適應化修改為“特區政府”，即“特區政府 (Government)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但由於條例中其他現有的條文就特區政府的提述，已使用“政府”一詞，為確保條例相關條文的連貫性，建議有關的提述建議適應化修改為“政府”。</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附表 8 第 1 及 2 條制定。</p>

條例	法例	法律適應化建議	理據
85	《僱員補償條例》 (第 282 章) 第 4 (1)(a)條	<p>本條例適用於由官方僱用或在屬官方轄下僱用的僱員，其適用情況及程度猶如其僱主是私人一樣，但下列的人除外 —</p> <p>(a) 官方的軍隊或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 及</p>	<p>本條在回歸前豁免官方的軍隊不用按條例向其成員提供僱員補償。</p> <p>就“英軍”的提述，一般而言，根據法律適應化的原則，除了把歸屬於駐港英軍或由英軍佔用的土地適應化修改為“香港駐軍”外，《條例草案》中有關“英軍”的提述一般會建議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故此建議把“官方的軍隊成員”適應化修改為“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p> <p>適應化建議是參照第 1 章第 2A(2)(c)條及第 1 章附表 8 第 1 條制定。</p>

保安局
2011 年 6 月